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145,543.4823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145,543.4823万股，转增后股本为291,086.9646万股。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根据该分配预案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股本	限售流通股：28,871.6433万股，占比19.84%；非限售流通股：116,671.839万股，占比80.16%	限售流通股：57,789.7536万股，占比19.85%；非限售流通股：233,297.211万股，占比80.15%
注册(实收)资本	145,543.4823万元	291,086.9646万元
董事	许开华（董事长）、王敏、张旸、余和平、李映照、黄江求	许开华（董事长）、王敏、张旸、陈星题、李映照、吴树阶
监事	彭本超、王健、陈朝晖	黎全辉、唐丹（职工监事）、樊红杰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